

白城市教育局（通知）

白教文字〔2019〕80号

关于开展全市各学校规范办学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各学校办学行为，减轻学生课业负担，深入推进课堂教学改革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，促进各学段教育规范发展，决定开展学期初专项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全市各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学校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幼儿园：是否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，或者布置家庭作业以及进行考试；是否以游戏为基本活动，尊重儿童的学习特点与方式组织一日生活；是否设置区域和提供充足玩教具、游戏材料和图书等满足儿童需要的环境；教师数量和资质是否能够满足科学保教需求。

2. 小学和初中：是否规范选用教学用书，是否使用指定目

录以外的教辅资料；是否开全、开足规定课程；是否严格执行现行各科《课程标准》，零起点授课；有无随意增加教学内容、加快教学进度、加深教学难度、延长学生在校学习时间、超量布置作业等情况的发生；是否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并成立控辍保学工作领导小组，是否针对疑似辍学学生落实人员动员劝返，是否有劝返记录和照片，是否做到一生一案；是否实行了阳光分班政策，是否有大班额或超大班额等。

3. 高中：是否规范选用教学用书，是否使用指定目录以外的教辅资料；是否开齐、开全、开足规定课程；是否严格执行现行各科《课程标准》；是否有大班额或超大班额等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8月19日—9月6日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 学校自查。各幼儿园、中小学校要对上述检查内容进行细化，逐项做好相关工作。

2. 县级检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要结合实际，在开学后自行组织对本辖区内幼儿园、中小学校进行检查。

3. 市级抽检。市教育局将成立由市教育局基教科、市教育学院相关人员组成的检查小组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学校进行检查。

4. 检查采取查阅有关资料，随机听课、走访等方式进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检

查工作，认真组织，周密实施。

2. 检查组对本次检查负有监督、指导责任，如在检查中发现问题，有责任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向学校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各地各学校应及时予以整改落实。

3. 本次检查结果纳入目标责任书考核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